

韶关市浈江区扶贫开发领导小组文件

韶浈扶组〔2019〕7号

关于印发《韶关市浈江区 2019 年脱贫攻坚 工作要点》的通知

各镇、区直及驻区有关单位、驻村工作队：

现将《韶关市浈江区 2019 年脱贫攻坚工作要点》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组织实施。

韶关市浈江区扶贫开发领导小组

2019 年 4 月 18 日



韶关市浈江区 2019 年脱贫攻坚工作要点

2019 年是新中国成立 70 周年，也是决战脱贫攻坚、决胜同步小康的关键一年，根据中央、省、市关于脱贫攻坚工作的部署要求，现对我区 2019 年脱贫攻坚工作作出如下安排。

一、总体要求

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扶贫工作的重要论述和对广东工作重要批示精神，认真贯彻落实中央、省、市关于打赢精准脱贫攻坚战的决策部署，进一步巩固扩大脱贫成果，进一步聚焦分散贫困人口、特殊贫困群体和影响“两不愁、三保障”等突出问题，进一步强化责任落实、政策落实和工作落实，加快建立稳定脱贫长效机制，提高脱贫质量，确保今年年底 3 个省定贫困村集体经营性收入达到 5 万元以上，完成全区所有贫困户脱贫任务，实现所有相对贫困人口达到脱贫标准，3 个省定相对贫困村达到出列标准，为 2020 年与全国同步全面建成小康社会打好坚实基础。

二、进一步压实攻坚责任

（一）着力提高政治站位

1. 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扶贫工作的重要论述和对广东工作重要批示精神，提高政治站位，准确把握当前脱贫攻坚形势，进一步增强打赢脱贫攻坚战的责任感和紧迫

感。坚持把打赢脱贫攻坚战作为全面建成小康社会的底线任务和最大的硬任务，作为“三农”工作的重中之重、急中之急，尽锐出战、攻坚克难、决战决胜。（牵头单位：各级党委和政府）

（二）全面压实主体责任

2. 严格落实“三级书记”遍访贫困户制度、专题研究、深度调研、年度报告和考核评估等五项工作制度。区委书记遍访贫困村或脱贫任务重的非贫困村，乡镇党委书记和村党组织书记遍访贫困户。区党政一把手每年不少于48天开展专题调研，每月至少一次专题研究脱贫攻坚工作。区级领导每年不少于2次到帮扶地指导督促工作，帮扶单位主要领导每年2次以上、分管领导和帮扶责任人每年4次以上到挂点村户开展帮扶工作。区、镇党委、政府每年按要求向上级党委、政府提交年度工作报告。（牵头单位：各级党委和政府）

（三）充分凝聚部门合力

3. 严格落实《关于打赢脱贫攻坚战三年行动方案（2018-2020年）责任分工》，健全行业部门脱贫攻坚进展情况季度分析、半年通报、年度报告制度，加强政策执行落实情况评估，落实扶贫开发领导小组统筹协调和行业扶贫责任制情况，区扶贫办与区直有关行业部门做好贫困人口数据对碰、分析工作，动态掌握帮扶政策落实情况，合力兑现好危改、教育、医疗、低保等政策，推动面上行业扶贫工作有效有力。（牵头单位：区扶贫开发领导小组成员单位）

（四）做实做细对口帮扶

4. 充分发挥东莞市对口帮扶的优势，拓宽莞韶两地在文化教育、医疗卫生、科技创新、智力帮扶等领域的互访交流，助推各领域深度合作。充分发挥东莞市在教育、医疗、家政、市场等方面的资源优势，在原有基础上，进一步细化帮扶工作措施，确保帮扶工作取得新实效。（牵头单位：区农业农村局）

（五）提升定点扶贫水平

5. 稳定现有定点帮扶关系。做好驻镇驻村帮扶单位干部的定点帮扶、调整轮换等工作，确保帮扶工作的稳定性、连续性和高效性，确保贫困户“八有”脱贫、贫困村出列 18 项指标全面达标。（牵头单位：各定点帮扶单位）

三、实施五大攻坚行动

（一）实施产业扶贫提升攻坚行动

6. 加大区镇统筹开发力度。高质量建设区级脱贫攻坚项目库，坚持谋划一批产业、培育一批主体、筹措一批资金、提供一批服务、打造一批品牌、探索一批机制的“六个一批”和健全产业精准扶贫到村到户、合作生产、全员培训、资金项目管理、利益联结、产销衔接、党建引领的“七个机制”，突出抓好种养业、食品加工、光伏、旅游、电商等产业扶贫，建设现代农业产业园区，着力培育“一村一品、一镇一业”特色产业镇村，打造区域特色优势扶贫品牌。引进培育农业企业、农民专业合作社和家庭农场，完善农田水利、冷链仓储、物流配送体系。（牵头单位：各级党委和政府，区农业农村局等）

7. 健全产业扶贫长效机制。建立区镇村特色扶贫产业基地，健全利益联结机制，大力推广“合作社+贫困户”“公司+基地+贫困户”“合作社+基地+贫困户”“公司+基地+金融+贫困户”等发展模式。建立产销对接机制，深入推进贫困村电子商务服务点建设，因地制宜建设扶贫专业市场，做好消费扶贫。健全科技支撑机制，实施科技特派员千村大对接行动。（牵头单位：各级党委和政府，区工信局、区农业农村局等）

8. 完善贫困户参与机制。积极推进贫困村产权和“三变”改革，规范发展资产性收益扶贫，实现股份参与。引导贫困户积极参与特色种养、林下经济、乡村旅游等特色产业项目。要完善奖补机制，实现劳务参与；培育农村致富带头人，指导带动贫困户发展生产，实现带动参与；支持贫困户多种形式创业增收，实现就业参与。到今年年底，确保在家务农有劳力贫困户参与扶贫产业项目（主要是种养业）比例达到80%以上，与公司或专业合作社或基地等经营主体签订产供销合同并产生收益。（牵头单位：各级党委和政府，区农业农村局、区人社局、区文旅体局等）

（二）实施就业扶贫提升攻坚行动

9. 积极创建扶贫车间、扶贫工作坊等就业安置点，作为吸纳就业载体，就近就地吸纳贫困劳动力就业。落实社会保险补贴、岗位补贴等就业扶持政策。积极做好与对口帮扶的东莞市的劳务协作，建立就业帮扶台账，促进就业转移。实现对有就业愿望的贫困劳动力按其个人意愿100%提供精细

化就业服务，符合条件的申请人员 100%享受相关就业扶持政策。（牵头单位：各级党委和政府，区人社局）

10. 落实技能培训政策。对有培训意愿的贫困户劳动力开展“粤菜师傅”等实用技能或转移就业培训，实现各地组织培训率 100%。通过技能水平、就业帮扶实效和就业稳定性“三提升”，确保有就业意愿的建档立卡贫困劳动力实现 100%就业帮扶。（牵头单位：各级党委和政府，区人社局）

11. 促进创业带动就业。引导农民工、大学生、退伍军人等人员到农村创业，支持符合条件的企事业单位人员回流农村领办创办项目，鼓励支持各镇建设创业孵化基地（园区）。（牵头单位：各级党委和政府，区人社局）

12. 建立健全就业长效机制。落实《关于建立完善就业精准扶贫工作长效机制的通知》等政策文件，结合实际需求，鼓励和引导贫困村积极开发乡村保洁、山林防护、治安保安、道路养护、水管管电、扶残助残、养老护理等公益性岗位，对符合条件的就业困难贫困劳动力予以托底安置。加大公益性岗位统筹力度，各地新增和腾退的公益性岗位优先安置建档立卡贫困劳动力。（牵头单位：各级党委和政府，区人社局）

（三）实施金融扶贫提升攻坚行动

13. 继续发挥政策工具引导作用。引导金融资源向贫困地区聚集，加强农村信用体系建设和农村支付服务环境建设，加快推进移动支付普惠金融进程，提升金融服务扶贫工作的能力和水平。（牵头单位：区金融办）

14. 持续推动金融产品和服务创新。坚持产业创新与金融扶贫有机结合，积极稳妥推广“托管代种代养”模式，推进扶贫小额信贷发放广泛覆盖，拓宽贫困地区融资渠道，精准对接贫困户、扶贫产业等的金融需求，加快促进金融扶贫。

（牵头单位：区农业农村局、区金融办）

（四）实施扶贫扶志提升攻坚行动

15. 转变帮扶方式。落实省《关于开展扶贫扶志行动的意见》，深入推广以奖代补、以工代赈、以购代捐、消费扶贫等帮扶做法，完善产业扶贫、就业扶贫的奖补措施，提倡多劳多得、多劳多奖。督促各地切实组织和动员当地贫困户参与工程建设，进一步改善贫困乡村生产生活条件。**（牵头单位：各级党委和政府，区农业农村局）**

16. 加强典型引导。选树一批脱贫奋进典型，发布脱贫光荣榜，集中表彰扶贫一线优秀党员干部，提拔重用扶贫系统干部，用身边人身边事教育引导身边人，进一步增强贫困户内生动力，让贫困群众学有榜样、干有方向，形成自力更生、脱贫光荣的鲜明导向。**（牵头单位：区委宣传部、区农业农村局）**

17. 建设文明乡风。将有故意隐瞒个人和家庭重要信息申请建档立卡贫困户和社会救助、具有赡养能力却不履行赡养义务、虚报冒领扶贫资金、严重违反公序良俗等行为，列入失信人员名单；对参与黑恶活动、黄赌毒盗和非法宗教活动且经劝阻无效的贫困人口，可取消其获得帮扶和社会救助资格。**（牵头单位：区委宣传部、区民政局、区农业农村局）**

（五）实施社会扶贫提升攻坚行动

18. 深入实施“千企帮千村”精准扶贫行动。建立健全帮扶机制，积极引导企业、集团等社会力量参与助力乡村振兴发展事业，通过投资、就业、商贸、捐赠等扶贫途径，实现到村到户帮扶，拓展帮扶内涵，提升帮扶水平。（**牵头单位：区工商联、区工信局、区产业园管委会**）

19. 积极动员对口帮扶东莞市中小学校和医院与我区中小学校和医院结对帮扶。定期互访交流，细化帮扶措施，助推教育、医疗领域深度合作。（**牵头单位：区教育局、区卫生健康局**）

20. 深入实施广东社工“双百计划”。引导社会组织参与脱贫攻坚，对接中国社会扶贫网，加大对贫困地区精准对接力度。（**牵头单位：各级党委和政府，区民政局、区农业农村局**）

四、健全减少贫困和防止返贫保障体系

（一）加强教育扶贫

21. 进一步完善生活费补助政策。认真落实户籍地发放要求，确保补助及时落实到人。从2019年秋季学期起，将建档立卡学生免除学杂费和给予生活费补助政策范围扩大至全日制本科、研究生学段，做好政策衔接配套。（**牵头单位：区教育局**）

22. 推进城乡义务教育均衡优质发展。推进农村义务教育点学校网络教学环境建设，开展“一对一”教学互帮活动，做好送教上门工作，协助解决残疾儿童入学问题，做好高校

毕业建档立卡贫困学生就业服务工作。（牵头单位：区教育局、区残联、区人社局）

（二）加强健康扶贫

23. 全面落实困难群众参加基本医疗保险帮扶政策。全额资助建档立卡的贫困户参加基本医疗保险，做好新增对象中途参保。将建档立卡贫困人口全部纳入重特大疾病救助范围，对各项医保政策报销后的合规医疗费不低于80%的比例给予补助。继续推行“无缝对接、简易结算”，巩固提升全区医疗救助、医保报销同步“一站式”结算、省内异地医疗救助“一站式”结算成效。实施农村贫困人口大病和慢性病专项救治。（牵头单位：区医保局、区人社局、区卫生健康局）

（三）提高救助水平

24. 加强农村低保制度和扶贫开发政策有效衔接。科学制定低保标准，加强农村低保对象与建档立卡相对贫困户有效衔接，对符合条件的未脱贫建档立卡相对贫困人口应保尽保、社会救助对象应扶尽扶。（牵头单位：区民政局、区农业农村局）

25. 完善农村低保制度。健全低保对象认定方法，将低保对象覆盖范围从收入型贫困扩大到因病、残、学等刚性支出导致的支出型贫困；对未脱贫建档立卡贫困户中持证的重度残疾人、重病患者等完全丧失劳动能力和部分丧失劳动能力的相对贫困人口（不含整户纳入低保的贫困人口），经个

人申请，区级民政部门参照单人户纳入农村低保范围。（牵头单位：区民政局）

26. 全面落实特困人员救助供养制度。切实按照省的有关规定，合理确定特困人员救助供养标准。对遭遇突发事件、意外伤害、重大疾病或其他特殊原因导致基本生活陷入困境，其他社会救助制度暂时无法覆盖或救助之后基本生活暂时仍有严重困难的农村建档立卡贫困家庭，及时给予临时救助。（牵头单位：区民政局）

（四）巩固提升脱贫成效

27. 对已经达到当年脱贫标准的相对贫困户开展“回头看”。全面梳理帮扶措施的稳定性，稳定现行帮扶政策，脱贫不脱政策，巩固脱贫成效。对边缘贫困群体进行排查梳理，逐步将该类群体纳入“三保障”政策覆盖范围。（牵头单位：各级党委和政府，区扶贫开发领导小组成员单位）

（五）健全防止返贫机制

28. 统筹做好社会保险、社会救助等保障性扶贫工作。积极落实养老保险待遇和为贫困人员参加社会保险等政策。继续推行医保结算终端服务延伸到村级卫生站，提高保障水平，扩大覆盖范围。完善低收入群体识别机制，对陷入贫困的群体及时落实各项帮扶措施。（牵头单位：各级党委和政府，区扶贫开发领导小组成员单位）

五、深入推进贫困村创建新农村示范村工作

（一）加强基础设施建设

29. 加强村道路面硬化建设。继续推进“四好农村路”建设，重点推进省定贫困村通 20 户以上自然村公路路面硬化工作和具备通行条件的建制村客车通达工作。（牵头单位：区地方公路管理站、区住建局）

30. 推进集中供水全覆盖。确保 2020 年年底前我市省定贫困村 20 户以上自然村实现集中供水全覆盖、全达标。（牵头单位：区水务局）

31. 推进农村无害化卫生户厕。到今年年底，全区 3 个省定贫困村无害化卫生户厕普及率达 100%。（牵头单位：区卫生健康局、区爱卫办）

（二）提升基本公共服务水平

32. 提升农村基本医疗卫生服务水平。完善农村三级卫生服务体系，加大对农村公共卫生服务、基层医疗机构医疗设备的更新投入，满足群众对公共卫生和基本医疗服务的需求。提高现有医护人员专业水平，进一步优化基层医疗卫生人才结构。到今年年底前，完成贫困村卫生站标准化建设和乡村医生业务轮训，提高乡村医生服务能力。（牵头单位：区卫生健康局、区委组织部）

33. 提升农村义务教育质量。办好有必要保留的农村义务教育小规模学校，抓好农村义务教育寄宿制学校建设试点工作。创新农村教师补充新机制，提高教师队伍整体素质。继续完善农村学校基础设施，发展农村义务教育推进课程改革。（牵头单位：区教育局）

34. 提升农村公共文化服务水平。健全农村公共文化服务工作机制，建立农村公共文化建设和服务专项资金。加强对现有农村文化资源保护，鼓励农村青年文化工作者参加培训，深入推进文化下乡活动，办好农家书屋，加快农村综合性文化服务中心建设。（牵头单位：区文旅体局）

35. 提升农村综合性公共服务水平。建好管好村级党群服务中心，管理好村级党群理事会，加快以农村电子商务为核心的农村综合性便民服务网点建设。（牵头单位：区委组织部、区商务局）

（三）落实住房安全保障

36. 进一步加强危房改造。对建档立卡贫困户和分散供养特困人员现唯一居住 C/D 级危房的，在省市年度计划内完成维修改建并给予相应标准补助。在完成省市年度危房改造任务并拨付相应资金的基础上，巩固提升危房改造成效。（牵头单位：区住建局）

（四）健全示范村建设长效机制

37. 深化扶贫改革试验探索。深化城乡一体化发展改革探索，开展创建工作评估，重点评估政策落实、工作推进、资金使用情况。（牵头单位：各级党委和政府，区农业农村局）

六、从严从实推进扶贫领域作风建设

（一）完善脱贫攻坚考核督导机制

38. 改进考核评估机制。根据省市年度考核指标体系和操作细则，优化考核指标，创新考核方式，统筹考核内容，

真正实现以评促改、以考促建。（牵头单位：各级党委和政府，区农业农村局、区委组织部）

39. 完善监督机制。落实最严格的“五个一”督查问责制度，坚持明查与暗访相结合，充分发挥人大、政协、审计、媒体、社会等全方位监督作用，加大行业攻坚的督导力度，督导督查行业落实扶贫政策、责任、工作等“三落实”情况。改进约谈方式，积极开展常态化约谈，随时发现问题随时约谈。（牵头单位：各级党委和政府，区扶贫开发领导小组）

（二）加强扶贫资金使用和监管

40. 加强扶贫资金绩效管理。指导各级完善扶贫开发资金管理制度，支持和指导贫困村分类有序推进涉农资金统筹整合，完善存量资金盘活机制。加强绩效管理，确保每一笔扶贫资金使用及时、投放精准，管理到位、发挥效益。（牵头单位：各级党委和政府，区财政局）

41. 加强扶贫工作审计。对脱贫攻坚政策落实和资金重点项目进行跟踪审计，开展扶贫资金管理使用情况专项检查。（牵头单位：各级党委和政府，区审计局、区财政局）

（三）狠抓扶贫领域突出问题整改落实

42. 继续深入开展扶贫领域腐败和作风问题专项治理。督促各级党委、政府履行好脱贫攻坚主体责任，着力解决形式主义、官僚主义和不担当不作为等作风问题，积极做好3个省定贫困村专项审计巡察全覆盖工作，严肃查处扶贫领域违纪违法问题。（牵头单位：各级党委和政府，区纪委监委、区委组织部、区审计局、区农业农村局）

43. 狠抓突出问题整改落实。充分发挥区委脱贫攻坚专项督导组和行业扶贫部门攻坚组的作用，督导督查各地各行业落实扶贫责任、政策、工作“三落实”情况，从严从实抓好各级巡视巡察、跟踪审计、督查考核发现问题的全面整改到位，抓点带面促平衡，防止数字脱贫、虚假脱贫等问题。

（牵头单位：各级党委和政府，区扶贫开发领导小组成员单位）

（四）进一步改进工作作风

44. 大兴调查研究之风。深入贯彻落实省委“大学习、深调研、真落实”工作部署，改进调查研究方式，通过进村入户直接与基层干部群众接触，面对面了解情况，深入了解群众的实际困难，及时掌握工作中问题和困难的深层次原因。（牵头单位：各级党委和政府，区扶贫开发领导小组成员单位）

45. 切实改进工作作风。坚决纠正形式主义、官僚主义和教条主义，减少检查考评频次，减少镇村级填表报数，精简会议活动，减少发文数量，减轻基层工作负担。（牵头单位：各级党委和政府，区扶贫开发领导小组成员单位）

七、全面加强脱贫攻坚基础性工作

（一）组织开展扶贫干部大培训

46. 分级分类开展扶贫干部大轮训。落实省《关于聚焦打好脱贫攻坚战加强干部教育培训的实施方案》，2019年年底，区级组织、扶贫部门完成对有脱贫攻坚任务的乡镇领导班子成员轮训。扶贫开发领导小组成员单位和有脱贫攻坚

坚任务的其他部门把本部门本系统扶贫干部培训一遍。区级组织、扶贫部门每年至少要组织 1 次贫困村党组织书记、村委会主任和第一书记轮训。（牵头单位：区委组织部，区扶贫开发领导小组成员单位）

47. 加大扶贫政策宣传力度。通过编印脱贫攻坚政策宣传册，着力加强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扶贫工作的重要论述、脱贫攻坚方针政策、精准扶贫精准脱贫工作方法、扶贫领域作风教育的学习培训，培养懂扶贫、会帮扶、作风硬的攻坚队伍。（牵头单位：区农业农村局、区委宣传部）

（二）加强基层脱贫攻坚力量

48. 充实脱贫攻坚工作力量。进一步健全区镇扶贫工作机制，深化区镇扶贫工作机构改革，配齐配强扶贫工作力量。深入实施“头雁工程”，选优配强扶贫任务重的乡镇领导班子，对脱贫攻坚任务重的镇，选派有农村工作经验的干部充实镇级脱贫攻坚力量，并精准选配和管理用好第一书记及驻村工作队员。（牵头单位：区委组织部）

49. 组建脱贫攻坚专班。加强驻镇工作组力量，统筹全镇脱贫攻坚工作。严格落实韶关市加强驻村干部管理的十项要求，把管理与轮训驻镇村干部作为推进脱贫攻坚工作的重要抓手和培养锻炼干部的有效途径，进一步压实驻镇村干部责任，优化工作职责，集中精力攻坚。加强对脱贫攻坚一线干部的教育管理，并给予积极激励和人性化关爱。（牵头单位：各级党委和政府，区委组织部、区农业农村局）

（三）深入推进党建扶贫工作

50. 加强基层党组织建设。认真落实基层党组织建设三年行动计划，选好基层党组织书记和第一书记。建立健全激励机制和容错纠错机制，严格落实双“113”工作机制和农村基层党建“三个一”工程，实行“三个在先”决策运行机制，着力提升农村基层党组织组织力，把贫困村党组织建设成为带领群众脱贫奔康的坚强战斗堡垒。加强村级党群理事会管理，优化设置贫困村党支部、第一书记、党建指导员、驻村工作队等队伍，精准整顿软弱涣散基层党组织。（**牵头单位：各级党委和政府，区委组织部、区农业农村局**）

51. 着力加强经费保障。坚持财政投入和自身“造血”相结合，加大财政保障和党费支持力度，通过大力发展村集体经济，提高村集体经营性收入，增强基层党组织服务群众能力。（**牵头单位：区委组织部、区财政局**）

（四）推进建档立卡动态调整

52. 进一步完善指标体系。完善补录脱贫措施，对2017年以前达到当年脱贫标准的400户653人相对贫困人口脱贫措施进行采集并充实完善。继续抓好扶贫建档立卡系统动态管理，提高精准识别质量，确保精准识别误差率低于2%。定期开展“回头看”排查，切实做到核查到户到人、责任到户到人，确保应纳尽纳、应退尽退，加强数据共享和数据分析，为宏观决策和工作指导提供支撑。（**牵头单位：区扶贫办**）

（五）防范化解风险

53. 不断完善风险管理机制。加大重点风险领域的监督检查，及时排查化解相关风险，重点是防范完不成任务和脱

贫质量不高的风险、扶贫资金管理使用问题风险和产业扶贫失败风险。（各级党委和政府，区发改局、区农业农村局）

八、努力营造良好氛围

（一）加大宣传工作力度

54. 营造良好舆论氛围。深入宣传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扶贫工作的重要论述，大力宣传中央、省委、市委脱贫攻坚决策部署，深入宣传脱贫攻坚取得的伟大成就。继续加大脱贫攻坚成效与亮点宣传，做好扶贫信息动态报送工作，加强与省市扶贫办、扶贫信息网、微信公众号等沟通对接，着力营造良好舆论氛围。（牵头单位：区委宣传部、区农业农村局）

（二）总结推广经验做法

55. 坚持经验引领。总结推广一批先进经验，认真总结全区各镇村在脱贫攻坚中的先进经验做法，编写脱贫攻坚典型案例集，讲好涪江扶贫故事，全面推广行之有效的经验做法。（牵头单位：区农业农村局）

56. 通过会议推动。适时召开产业扶贫工作推进会，通过互相交流、现场参观和成果展示，认真总结推广产业扶贫的典型经验做法，进一步提升全区产业扶贫的整体水平。（牵头单位：各级党委和政府，区农业农村局）

（三）选树脱贫先进典型

57. 坚持典型示范。选树一批基层扶贫干部典型、一批驻村帮扶干部典型、选树一批脱贫致富群众典型、选树一批社会帮扶典型，做好年度“最可爱的脱贫攻坚人”评选工作，

营造良好攻坚氛围。（牵头单位：区委组织部、区委宣传部、区农业农村局）

（四）开展扶贫济困活动

58. 认真策划各类活动。组织谋划“广东扶贫济困日”活动和全国“扶贫日”活动，全方位多层次组织动员社会各界力量积极参与脱贫攻坚，进一步增强脱贫攻坚信心决心，鼓舞士气，激发内生动力。（牵头单位：各级党委和政府，区农业农村局、区民政局、区委统战部、团区委、区工商联等）

（五）做好涉贫舆情处置

59. 加强舆情研判与应对。重点是要健全重大事件舆情监测、收集、研判、处置机制，注重引导社会舆论，坚决防止不良炒作干扰脱贫攻坚大局。（牵头单位：区委宣传部、区委网信办、区农业农村局）

九、研究解决新情况新问题

（一）协助修订《广东省农村扶贫开发条例》

60. 认真做好《条例》修订的协助工作。组织开展《广东省农村扶贫开发条例》实施情况专题调研和座谈会，为修订完善《条例》建言献策。同时，做好《条例》修订后的文件解读。（各级党委和政府，区农业农村局）

（二）开展2020年后扶贫开发专题调研

61. 科学谋划下年度工作。认真总结我区实施扶贫开发“双到”和精准扶贫精准脱贫攻坚工作，研究提出推进2020

年后扶贫开发工作的思路建议。(牵头单位：各级党委和政府，区农业农村局)

(三) 探索创新边缘贫困群体帮扶机制

62. 积极创新工作机制。研究加强农村低收入群体民生保障与扶贫开发的相关政策措施，探索对边缘贫困群体实施建档立卡，加强动态跟踪管理，做好边缘贫困群体帮扶工作。(牵头单位：各级党委和政府，区扶贫开发领导小组成员单位)